宁波市气象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宁波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浙江省气象局、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宁波市气象局下（直）属单位宁波市气象台、宁波市生态环境气象中心、宁波市气象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宁波市气象灾害应急预警中心、慈溪市气象局及直属事业单位慈溪市气象灾害预警中心、宁海县气象局、余姚市气象局、宁波市奉化区气象局决定面向全国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11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简介

宁波市气象局直属单位宁波市气象台、宁波市生态环境气象中心、宁波市气象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均为上级气象部门批准设立的正处级直属事业单位，经费预算形式为财政全额补助，其中宁波市气象台承担决策气象服务、公众气象服务等预报产品的制作、发布，开展公益性的专业气象服务，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技术研究和开发等；宁波市生态环境气象中心承担全市气象服务生态文明能力建设及决策服务，为当地政府部门提供农业气象、气候及应对气候变化等决策服务等；宁波市气象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承担气象现代化建设和软件开发，气象装备维修及大气探测服务，气象网络、办公自动化、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管理和维护。宁波市气象局直属单位宁波市气象灾害应急预警中心为宁波市编制委员会批复成立的正处级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类别为公益二类，经费预算形式为财政部分补助。主要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气象保障；气象灾害预警及相关信息发布；海洋气象预报服务；气象科学研究；应急气象保障现场服务等工作。慈溪市、宁海县、余姚市、宁波市奉化区气象局为宁波市气象局下属县级气象主管机构，经费预算形式为财政全额补助，主要负责为本行政区域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提供气象管理保障。履行气象社会管理职责、负责气象法规建设、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等各项职责，经费预算形式为财政全额补助。慈溪市气象局直属单位慈溪市气象灾害预警中心为慈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类别为公益二类，经费预算形式为差额财政补助，主要承担本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防雷设施检测、设计及审定、验收，雷灾事故鉴定。

二、招聘原则和办法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和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通过面试、体检和考核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三、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

（三）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资历、专业、技能要求；

（四）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四、招聘单位、岗位、人数、专业、学历和范围及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  单位 | | 招聘  岗位 | 岗位类别 | 人数 | 岗位  职责 | 招聘专业及  学历（学位）要求 | 招聘  范围 | 其他资格条件 |
| 宁波市气象台 | | 预报业务服务（一） | 专技 | 2 | 承担预报服务值班及相关科研工作。 | 博士研究生阶段为大气科学、气象学、海洋气象学、气候系统与气候变化、应用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专业(本、硕、博专业一致）；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 全国 | 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预报业务服务（二 ） | 专技 | 1 | 大气科学、气象学、应用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地质工程、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全国 | 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宁波市生态环境气象中心 | | 气候业务 | 专技 | 1 | 气候变化资料处理及分析 | 博士研究生阶段为大气科学、气象学、海洋气象学、气候系统与气候变化、应用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专业(本、硕、博专业一致）；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 全国 | 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宁波市气象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 | | 信息网络 | 专技 | 1 | 信息网络监控及探测设备保障工作 | 信息与通信工程、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全国 | 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宁波市气象灾害应急预警中心 | | 海洋服务 | 专技 | 1 | 承担海洋、港口等气象服务 | 海洋气象学、物理海洋学、应用气象学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全国 | 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慈溪市气象局 | | 综合气象业务 | 专技 | 1 | 承担县级综合气象业务工作 | 大气科学、气象学、应用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地质工程、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全国 | 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慈溪市气象灾害预警中心 | | 综合气象业务 | 专技 | 1 | 承担县级综合气象业务工作 | 大气科学、气象学、应用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地质工程、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全国 | 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宁海县气象局 | | 综合气象业务 | 专技 | 1 | 承担县级综合气象业务工作 | 大气科学、气象学、应用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地质工程、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全国 | 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余姚市气象局 | | 综合气象业务 | 专技 | 1 | 承担县级综合气象业务工作 | 大气科学、气象学、应用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地质工程、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全国 | 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宁波市奉化区气象局 | | 综合气象业务 | 专技 | 1 | 承担县级综合气象业务工作 | 大气科学、气象学、应用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地质工程、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全国 | 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备注： | 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名时应提供学生证或学校推荐表，但须于2018年9月30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到时未取得的不予录用）；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毕业的国（境）外留学归国（境）人员可等同于2018年全日制普通应届毕业生，报考时仍未毕业的可凭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报名，但须于2018年9月30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到时未取得的不予录用），专业相近的以所学课程为准。 | | | | | | | |

  五、招聘办法和步骤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1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2、报名地点和联系方式：宁波市气象局人事处，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118号，联系电话：0574-89181802、89185761,邮箱：nbqxj@sina.com;联系人:丘老师、张老师。

  3、报名办法：先从宁波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或宁波市气象政务网（www.nbqx.gov.cn）上下载并填好报名表（详见附件），连同个人简历、近期免冠1寸照片及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学生证或学校推荐表、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考试成绩单、学历学位证书、获过奖的提供奖励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到nbqxj@sina.com，并在发送后电至（0574-89181802）确认。

  4、应聘人员提供的个人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报名时，招聘单位将对应聘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向初审未通过者说明理由。证件不全或提供证件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不能通过报名资格初审。

  5、根据往年报考情况,经宁波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同意,认定本次招聘中要求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的预报业务服务（一）岗位、气候业务岗为紧缺岗位，在规定时间内，符合招聘条件的报名人数与招考指标达不到3：1时，按实际人数进入考核程序。

  其他岗位报考同一岗位的应聘人数与招聘计划数之比不能低于3：1，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符合报考条件的应聘人数和招聘计划数比例不足3：1的，将取消该岗位招聘。

  6、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名单将于2017年12月1日前在宁波市气象局政务网站（www.nbqx.gov.cn）上公布，请通过报名资格初审的考生于2017年12月6日前登陆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二）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采取直接面试方式，委托具有考试命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命题。

  1、资格复审

  面试前招聘单位将对通过报名资格初审的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请通过报名资格初审的考生于面试当天（或前一天）携带报名表，连同[个人简历、近期免冠1寸照片及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学生证或学校推荐表、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考试成绩单、学历学位证书、获过奖的提供奖励证书）等材料](mailto:个人简历、近期免冠1寸照片及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学生证或学校推荐表〈国境外学校在学证明〉、考试成绩单、获奖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宁波市户籍证明或宁波市本地生源户籍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到nbqxj@sina.com)原件到招聘单位参加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未通过者不能参加面试。

  2、面试

面试主要测试报考者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分析能力、回答问题准确性、专业知识水平、岗位匹配性等。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面试，面试总分为100分，不足60分者淘汰。面试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作放弃。

  3、成绩

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核对象。如面试成绩相同，增加考试课目。面试成绩以及参加体检与考核人员名单于面试结束3个工作日之内在宁波市气象局政务网站（www.nbqx.gov.cn）网上公布。

  （三）体检与考核

  参加体检人员在网上下载体检通知（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按要求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浙江省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试行）》执行。

  体检结束后，招聘单位将对体检合格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详细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淘汰。

  因体检、考核不合格或考生自动放弃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由用人单位确定递补次数。

  （四）公示与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由宁波市气象局报经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同时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及宁波市气象政务网上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手续并签订聘用合同。拟录用人员凡属农业家庭户的，必须在试用期（见习期）或执行初期工资期间，办理农业家庭户变更居民户登记手续；没有办理的，在试用期（见习期）或执行初期工资期满时，解除聘用合同。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手续时将审核档案资料，若发现招聘人员档案资料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将取消聘用资格。

  被录用人员凡属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或国〈境〉外留学归国〈境〉人员的）应在2018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的取消录用资格。

  本次公开招聘监督电话：0574—87129413

  附件:宁波市气象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宁波市气象局

             2017年11月16日